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卷煙包裝業務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李曙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第一中國公司之董事並已接管其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得知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資料遺失。

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從儲存財務資料之電子設備中恢復有關資料。

本公司正就向涉及該公告所披露之未獲授權轉讓第二中國公司及未獲授權從第一中國公司及第二中國公司之記錄中刪除財務資料之有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之原因，向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